

考虑到迫切需要加强循环基金的活动，并注意到该基金已核定的承付款项几乎等于现有的资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3号决定，其中规定在一九八一年完成经社理事会第1762(LIV)号决议第1段(m)和(p)所说的审查工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65号决议，按照其中规定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来审查和分析循环基金的活动，

1.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⑥尤其是其中所载对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审议情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循环基金一九七八年活动的报告^⑦及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⑧

2. 请政府专家工作组审查如何提高循环基金的工作效率，同时全面审查基金的职司、体制安排、资金筹措和偿付制度；

3.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资料，使该工作组顺利完成审议工作，从而协助专家评价发展中国家在自然资源勘探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际组织可用于这方面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4. 请各会员国认真考虑有无可能向循环基金提供大量捐款，使该基金能为目前考虑中的项目，以及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授权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方面的新活动，提供经费；

5. 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授权循环基金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79/26号决定，^⑨并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开发计划署

理事会进一步考虑署长关于该基金一九七八年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其他提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0.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根据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就有关粮食和农业的一些问题所协议的结论，^⑩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和粮食援助的政策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方面的顺利协调和贯彻执行给予全盘的、统一而持续的注意，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2号决议通过的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所载的《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⑪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90号决议通过的《世界粮食理事会墨西哥宣言》，^⑫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自一九七四年世界粮食会议以来所通过的有关粮食的决定、决议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第33/90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优先国家和大量缺粮而且其粮食情况仍不断恶化的其他发展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9 A号》(E/1979/69/Rev.1)。

^⑦DP/368。

^⑧A/34/532。

^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L节。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4/34)，第二部分，第二节，第18段。

^⑪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2/19)，第一部分，第一段。

^⑫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3/19和Corr.1)，第一部分，第1段。

中国家,所面临的基本粮食问题的解决进展缓慢,同时在这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制定的并经一九七四年世界粮食会议认可的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部门的百分之四年增长率指标尚未达到,

关切地注意到食品进口对进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收支产生的重大影响,

确认增加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责任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本身,发展中国家在加速发展其粮食和农业部门方面的努力和承诺也在不断增加,

重申其克服各地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的坚定承诺,而且在这方面需要更有力的国际行动来改善世界粮食的生产和分配,

考虑到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部分,^⑤

对于一大部分世界资源、物质和人力继续移作军备用途,致对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包括解决粮食问题所作的努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深表忧虑**,并呼吁各国政府在真正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把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改进这些国家的粮食状况,

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就其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七日在渥太华举行第五届会议所提出的工作报告,^⑥

1. 对加拿大政府和人民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部长会议所提供的优良设备,和所作的热情款待,**表示赞赏和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关于粮食和农业的一些方面的问题所协议的结论是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工作的一项重要投入;

^⑤参看《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报告,罗马,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WCARRD/REP);经以秘书长的说明(A/34/485)转送大会各成员。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4/19)。

3.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工作报告;

1.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协商所产生的粮食部门战略概念;请粮食理事会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适当地考虑到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原则,以便使有关国家,特别是缺粮的发展中国家考虑能否在其国家发展方案的构架内制定粮食战略,并请粮食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认为发展援助机构,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都不应以国家粮食战略的制定为提供援助的条件;

5. **恳切促请**发达国家、各国际机构和其他有能力提供发展援助的国家大量增加它们对粮食部门的优惠援助,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农业生产方面达到协议的年增长率百分之四的指标,并且如《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中所载的《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中提到的,所需外来援助以一九七五年价格计算估计约为 83 亿美元,其中 65 亿美元为优惠援助;

6. **进一步要求**可能时,应在一九八〇年年底以前达到这个指标,因为整个国际社会对粮食问题的紧迫性深感关切;

7. **赞同**世界粮食理事会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更直接的行动,以达成更公平的粮食分配,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支持行动,但要适当地考虑到各个国家的政策和当前的情况;

8.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在其政策、方案和行动方面对消除世界各地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给予最高度的优先考虑;

9. **敦促**还没有同意缔结新的粮食援助公约以确实在粮价高涨和缺粮时最低援助量也绝不少于 1,000 万吨的各国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并尽全力寻求新援助国以及增加现有援助国的承付款项,以期不必等待缔结新的国际粮食协定立即缔结新的粮食援助公约,无论如何都不应迟于一九八〇年年中;

10.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对国际紧急储备作出贡献的发达国家,立即达成紧急储备所需的 50

万吨指标，并考虑增加紧急储备以应付日益增长的紧急需要；

11. **促请**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粮食援助，帮助它们建立国家粮食储备；

12. **强烈呼吁**捐助国尽最大努力，保持其所援粮食的营养价值，包括其中的蛋白质成分；

13. **呼吁**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国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农业投入的需要愈来愈大以及这些投入的价格不断增涨，通过适当的双边和 / 或多边渠道，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肥料供应计划》，^⑤ 增加其对农业投入，特别是肥料的援助；并且对《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种子改良和发展方案》以及《防止粮食损失行动方案》提供大量捐款，以期为每一方案筹足所议定的 2,000 万美元的经费；

14. **建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对是否需要改进国家一级粮食安全基础结构的问题进行有系统的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申请这类援助的发展中国家作出重大的投资努力；

15.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提供资金的设施的范围内，考虑提供更多国际收支方面的援助，以应付低收入国家的缺粮国家粮食进口费用的增加；

1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解决国际农产品贸易上长期存在的问题方面，只获得了有限的进展，这些问题对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生不利的影 响，但这些问题 的解决则可 对改善世界粮食生产的全盘情况作出重大贡献；

17. **呼吁**在各种不同谈判场合上采取紧急行动，致力于通过和执行各项提议，做到减少和消除农产品的贸易壁垒，特别是那些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有关的农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率的生产方式；

18. **促请**各发达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调整它们农业和制造业中需要保护以抵制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那些部门，从而有助于它们的进入粮食和农产品市场；

^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第 1/63 号决议批准（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报告，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26 段）。

19. **建议**扩大普遍优惠制，包括更多的加工品和半加工品，而且在可能情况下也包括农业商品；并建议把利用普遍优惠制以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研究发展和销售方面的援助）的资料系统加以扩大和改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利用这些优惠待遇；

20. **建议**世界粮食理事会，根据它的职责，经常注意粮食贸易对世界粮食生产水平的影响，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并尽量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机构和组织所应提供的必要投入；

21. **建议**所有会员国和各有关的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所批准的，并且获得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赞同的《世界粮食安全五点行动计划》^⑥ 付诸实施，主要地是作为在缔结新的国际粮食协定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1. 设立一所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曾提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项提议，即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一个专门的国际研究机构，供大学研究生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并通过联合国向国际社会提出这个提议，^⑦

考虑到在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09 号决议中大会对哥斯达黎加总统的提议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向他提出意见，

考虑到已答复秘书长的各会员国和经协商过的各机构和机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裁军中心秘书处）都已缜密研究过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倡议，并且予以赞扬，

^⑤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4/19)，第一部分，第 27 段(d)，和第二部分，第 65 段。

^⑥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 106 - 122 段。